附件1

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件 | 内容 |
| 基本要求 | 1.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 |
| 2.近5年年度考核应均为合格及以上（博士近2年）。 |
| 3.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 |
| 符合基本要求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，满足基本条件和成果条件各至少1项： | |
| 基本条件 | 1.作为项目骨干（排名前5）参与完成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及工程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（含课题、任务（子课题））1项及以上，并参与撰写成果报告。 |
| 2.作为项目骨干（排名前5）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工程项目（含课题）、自然资源部部门预算项目（含课题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项目（含课题）2项及以上，并参与撰写成果报告。 |
| 3.作为项目骨干（排名前5）参与完成地市级以上示范类应用服务项目3项及以上，并参与撰写成果报告。 |
| 4.参与（排名前5）研发的技术、产品在所在单位业务系统中得到应用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（以完成名单为准），合同中涉及成果的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。 |
| 成果条件 | 1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，或省部级、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（排名前12）；或省部级、行业科技奖第二等级奖（排名前9）；或省部级、行业科技奖第三等级奖（排名前6）；或省部级、行业科技奖第四等级奖（排名前3）。 |
| 2.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6）编制1项及以上国家标准（已颁布实施）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）编制1项及以上行业标准（已颁布实施）。 |
| 3.出版专著1部（作者排名前6或副主编以上）。 |
| 4.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（含国外同类学术刊物）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，其中被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、EI（《工程索引》）收录2篇及以上。 |
| 5.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前3）2项及以上。 |
| 破格条件 | 1.符合基本要求第1项，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且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）。 |
| 2.满足基本条件至少1项，成果条件至少2项。 |